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建函〔2025〕30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建城函〔2025〕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认真研究统计调查的相关指标及填写说明，理解掌握填报方法和注意事项，按照改造项目的实际进度，如实统计进展及成效。市州要对所辖县区填报的数据加强审核力度，杜绝出现进展成效长期不更新、改造成效统计不齐全、指标数据间逻辑关系矛盾、本期数值比上期数值无故减少等问题。对于统计工作中指标理解、统计口径、逻辑关系等需要明确的，请

及时联系我厅。

联系人：省住建厅城建处 梁鹏

联系方式：0931-8152065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建城函〔2025〕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城函〔2025〕3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5年5月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为指导各地有序有效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等指标，全面掌握改造小区情况及加装电梯、改造建设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的计划和改造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 统计范围。本调查制度统计范围是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

(三) 调查内容。本调查制度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改造进展情况、改造效果情况和改造项目基本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四) 调查方法。本调查制度为全面调查。

(五) 调查频率及时间。本调查制度的报告期为月报和年报。

(六) 组织实施。本调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采取分级实施、逐级汇总的方式。

(七) 报送要求。各报表的报送时间、填报单位及报送方式按规定执行。

(八) 质量控制。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统计调查制度，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数据审核，加强监督检查，抽查数据质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计调查基础工作，建立数据审核制度，及时、完整、准确上报数据。

(九) 统计信息共享情况。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责任人为该司负责人。

(十) 主要统计指标公布情况。本调查制度收集数据作为内部工作使用，不对外公布。部分指标纳入全国年度量化指标的，按月度、年度定期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向社会公布，基层填报单位数据作为内部资料使用，不向社会公布。

(十一) 本调查制度不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 本调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老旧小区 改造1表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年度计划情况表	年报	经各省级人民政府 确认，并上报住房 城乡建设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等三部门的全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计划项目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于本年1月5日前 通过电子邮件和纸 质报表报送	6
老旧小区 改造2表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进展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于次月5日前报 送，其中1—3月份 月报免报，从4月 份月报开始报送， 首次报送时间为5 月5日前；12月份 月报于次年1月5 日前报送； 通过电子邮件和纸 质报表报送	7
老旧小区 改造3表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效果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老旧小区 改造4表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基本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各县级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工作主管部 门，逐级汇总上报	由各省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确定	12

三、调查表式

(一)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情况表

表号：老旧小区改造1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04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 年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1	2	
甲	乙	丙			
小区数	个	101			
合计中：城市(建成区)	个	102			
县城(城关镇)	个	103			
居民户数	户	104			
合计中：城市(建成区)	户	105			
县城(城关镇)	户	106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7			
合计中：城市(建成区)	万平方米	108			
县城(城关镇)	万平方米	109			
楼栋数	栋	110			
合计中：城市(建成区)	栋	111			
县城(城关镇)	栋	112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13			
合计中：城市(建成区)	万元	114			
县城(城关镇)	万元	1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填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年度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
3. 本表为年报，汇总数据报送时间为本年度1月5日前报送辖区内本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情况。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01项=102项+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112项；113项=114项+115项；
 107项—109项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
 1栏≥2栏。

(二)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表

表 号： 老旧小区改造 2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04号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

202 年度计划项目

202 年 月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自开始建设 累计情况	
			1	2 本年
一、总规模				
小区数	个	201		
居民户数	户	20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3		
楼栋数	栋	204		
单元数	个	205		
其中：无电梯单元数	个	206		
二、正在开展前期准备的项目情况				
小区数	个	207		
居民户数	户	208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9		
楼栋数	栋	210		
三、正在施工的项目情况				
小区数	个	211		
居民户数	户	21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13		
楼栋数	栋	214		
四、已竣工的项目情况				
小区数	个	215		
居民户数	户	216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17		
楼栋数	栋	21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自开始建设 累计情况	
			1	2
甲	乙	丙	1	2
五、改造资金情况	万元	219		
完成投资额	万元	2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21		
合计中：1.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222		
其中：（1）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223		
合计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	万元	224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	225		
（2）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226		
（3）市级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227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万元	228		
2. 社会资本	万元	229		
其中：（1）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出资	万元	230		
（2）专业经营单位出资	万元	231		
其中：电力企业出资	万元	232		
通信企业出资	万元	233		
供排水企业出资	万元	234		
供热企业出资	万元	235		
燃气企业出资	万元	236		
（3）产权单位（或原产权单位）出资	万元	237		
（4）其他参与单项或多项改造内容的社会力量出资	万元	238		
其中：金融机构支持资金	万元	239		
3. 居民出资	万元	240		
4. 其他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包括2020年及以后所有年度计划项目，项目按计划年度统计。该年既往计划项目全部竣工的，本年不再统计。
3. 按照项目的计划年度分别填写本表，即2020年及以后计划项目需按年度分别单独填写一张表，如当年的计划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且已全部报送了实施情况，该年度计划可以不必再填报。
4. 自开始建设累计情况指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自计划当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的情况，本年情况指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中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未竣工，且在本年度仍需施工的项目，自本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的情况。其中，本年改造计划项目仅填写本年情况，累计情况不需要填写。
5. 本表为月报，填写辖区内改造计划项目累计进展情况，汇总数据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5日前，其中1—3月月报免报，从当年4月月报开始报送，首次报送时间为5月5日前，12月月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5日前。
6.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201项≥207项+211项+215项；202项≥208项+212项+216项；203项≥209项+213项+217项；
 204项≥210项+214项+218项；205项≥206项；
 220项=221项+228项+239项+240项，221项≥222项+225项+226项+227项，
 222项=223项+224项；228项≥229项+230项+236项+237项；228项≥238项；
 230项≥231项+232项+233项+234项+235项；
 203项、209项、213项、217项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1栏≥2栏。

(三)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情况表

表号：老旧小区改造3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04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202 年度计划项目
202 年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自开始建设累计情况	
			1	2
甲	乙	丙	1	2
基础类改造内容	—	—	—	—
实施供水改造的小区 改造供水管网	个 米	301		
实施排水改造的小区 改造排水管网	个 米	302		
实现雨污分流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303		
其中：新增雨污分流的小区	个	304		
实施供电改造的小区 改造供电管网	个 米	305		
实施道路改造的小区 改造道路	个 平方米	306		
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接入）	个	307		
其中：新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小区 改造天然气管网	个 米	308		
北方供热地区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接入）	个	309		
其中：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 改造供热管网	个 米	310		
设置消防设施的小区（含改造前已设置）	个	311		
其中：新增设置消防设施的小区	个	312		
设置安防设施的小区（含改造前已设置）	个	313		
其中：新增设置安防设施的小区	个	314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315		
其中：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	个	316		
实现光纤入户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317		
其中：新增实现光纤入户的小区	个	318		
实现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319		
其中：新增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的小区	个	320		
实现强电架空线规整（绝缘化）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321		
其中：新增强电架空线规整（绝缘化）的小区	个	322		
完善类改造内容	—	—	—	—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平方米	323		
实施照明设施改造的小区	个	324		
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小区	个	325		
新增地上、地下停车库	个	326		
新增地上、地下停车库停车位	个	327		
新增地面普通停车位	个	328		

续表 2

指标名称 甲	计量 单位 乙	代码 丙	自开始建设 累计情况	
			1	2 本年
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端口	个 个	329		
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 充电端口	个 个	330		
新增设置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的小区	个	331		
新增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场地、公共绿地等	片 平方米	332		
其中：儿童活动场所	片 平方米	333		
体育健身场地	片 平方米	334		
其中：（非标准）足球场	片 平方米	335		
公共绿地	片 平方米	336		
新增设置慢行系统（健身步道等）的小区	个	337		
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平方米	338		
加装电梯	部	339		
合计中：当年改造计划项目加装电梯	部	340		
其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部	341		
实施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改造的小区	个	342		
提升类改造内容				
新增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及系统的小区	个	343		
新增社区服务设施（站）	个	344		
其中：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	个	345		
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个	346		
养老服务设施	个	347		
托育点等托育服务设施	个	348		
助餐服务设施	个	349		
家政保洁服务点	个	350		
新增综合超市、便民市场、便利店及其他便民服务网点（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餐饮店等）	个	351		
新增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个	352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个	353		
其中：结合改造成立党组织的小区	个	354		
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个	355		
其中：结合改造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	个	356		
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施）	个	357		
其中：改造后新增物业管理的小区	个	35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填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包括2020年及以后所有年度计划项目,项目按计划年度统计。该年既往计划项目全部竣工的,本年不再统计。
3. 按照项目的计划年度分别填写本表,即2020年及以后计划项目需按年度分别单独填写一张表,如当年的计划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且已全部报送了实施情况,该年度计划可以不必再填报。
4. 自开始建设累计情况指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自计划当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的情况,本年情况指该年度改造计划项目中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未竣工,且在本年度仍需施工的项目,自本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的情况。其中,本年改造计划项目仅填写本年情况,累计情况不需要填写。
5. 本表为月报,填写辖区内改造计划项目累计进展情况,汇总数据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5日前,其中1—3月月报免报,从当年4月月报开始报送,首次报送时间为5月5日前,12月月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5日前。
6. 303、307、309、311、313、315、317、319、321、353、355、357项包含改造前存量数据情况,其余项均为改造中增量情况。
7.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303项 \geq 304项, 307项 \geq 308项, 309项 \geq 310项, 311项 \geq 312项, 313项 \geq 314项, 315项 \geq 316项,
317项 \geq 318项, 319项 \geq 320项, 321项 \geq 322项;
332项 \geq 333项+334项+336项, 334项 \geq 335项; 339项=340项+341项;
344项 \geq 345项+346项+347项+348项+349项+350项;
353项 \geq 354项, 355项 \geq 356项, 357项 \geq 358项;
各项取整数; 1栏 \geq 2栏。

(四)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号：老旧小区改造4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04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202 年 月

401-1 改造项目名称：_____

401-2 项目包含小区个数：____个；401-3 项目包含小区名称：_____

402 小区建成时间(改造部分)：1. 2000 年底以前建成小区个数：____个；2. 2000 年底以后建成小区个数：____个

403 居民户数：____户；

404-1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04-2 楼栋数：____栋

405-1 单元数：____个； 405-2 其中：无电梯单元数：____个

406 纳入改造计划时间：____年

407 是否申请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单选)： 1.是； 2.否

408 计划改造内容： (相关选项前勾选，可跨类多选；选择“其他”请补充具体内容)	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101 供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2 排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3 供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弱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6 供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7 供热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8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安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0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1 移动通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光纤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强电架空线规整(绝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116 其他	完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拆除违法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202 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04 停车库(场) <input type="checkbox"/> 205 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06 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207 文化休闲场地及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08 体育健身场地及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09 儿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公共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211 物业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建筑节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213 加装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214 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其他	提升类 <input type="checkbox"/> 30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2 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3 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4 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3 养老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4 托育点 <input type="checkbox"/> 305 助餐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6 家政保洁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307 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308 综合超市、便民市场、便利店等便民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309 其他
--	---	---	--

409 截至本月底改造进展情况：

409-1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的小区个数：____个；涉及居民户数：____户，楼栋数：____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09-2 正在施工的小区个数：____个，涉及居民户数：____户，楼栋数：____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09-3 已竣工的小区个数：____个，涉及居民户数：____户，楼栋数：____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09-4 暂未开展任何工作的小区个数：____个，涉及居民户数：____户，楼栋数：____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10 项目开工时间为：____年 月(未开工时不需填写)；竣工时间为：____年 月(未竣工时不需填写)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41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412	
其中：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413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丁
基础类改造内容	—	—	—
实施供水改造的小区 改造供水管网	个 米	414	
实施排水改造的小区 改造排水管网	个 米	415	
实现雨污分流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416	
其中:新增雨污分流的小区	个	417	
实施供电改造的小区 改造供电管网	个 米	418	
实施道路改造的小区 改造道路	个 平方米	419	
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接入)	个	420	
其中:新接入管道天然气的小区 改造天然气管网	个 米	421	
北方供热地区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接入)	个	422	
其中: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 改造供热管网	个 米	423	
设置消防设施的小区(含改造前已设置)	个	424	
其中:新增设置消防设施的小区	个	425	
设置安防设施的小区(含改造前已设置)	个	426	
其中:新增设置安防设施的小区	个	427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428	
其中:新增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	个	429	
实现光纤入户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430	
其中:新增实现光纤入户的小区	个	431	
实现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432	
其中:新增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的小区	个	433	
实现强电架空线规整(绝缘化)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现)	个	434	
其中:新增强电架空线规整(绝缘化)的小区	个	435	
完善类改造内容	—	—	—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平方米	436	
实施照明设施改造的小区	个	437	
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小区	个	438	
新增地上、地下停车库	个	439	
新增地上、地下停车库停车位	个	440	
新增地面普通停车位	个	441	
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端口	个 个	442	
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 充电端口	个 个	443	
新增设置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的小区	个	444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丁
新增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场地、公共绿地等	片 平方米	445	
其中：儿童活动场所	片 平方米	446	
体育健身场地	片 平方米	447	
其中：（非标准）足球场	片 平方米	448	
公共绿地	片 平方米	449	
新增设置慢行系统（健身步道等）的小区	个	450	
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平方米	451	
加装电梯	部	452	
实施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改造的小区	个	453	
提升类改造内容	——	——	——
新增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及系统的小区	个	454	
新增社区服务设施（站）	个	455	
其中：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	个	456	
幼儿园等教育设施	个	457	
养老服务设施	个	458	
托育点等托育服务设施	个	459	
助餐服务设施	个	460	
家政保洁服务点	个	461	
新增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个	462	
新增综合超市、便民市场、便利店及其他便民服务网点（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餐饮店等）	个	463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个	464	
其中：结合改造成立党组织的小区	个	465	
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个	466	
其中：结合改造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	个	467	
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施）	个	468	
其中：改造后新增物业管理的小区	个	46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写, 逐级汇总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并保证填报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 不需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本年度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 以及截至上年末尚未竣工、本年度仍需施工的既往计划项目, 既往计划项目同上表, 本表仅统计截至上月末尚未竣工、本月仍需施工(含当月竣工)的既往计划项目。
3. 本表为月报, 月报报送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 本表所指的改造项目, 由各地根据统计调查数据方便原则自行划分, 可以包含一个或若干个改造老旧小区。
5. 416、420、422、424、426、428、430、432、434、464、466、468 项包含改造前存量数据情况, 其余项均为改造中增量情况。
6.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412 项 \geq 413 项;
 - 416 项 \geq 417 项, 420 项 \geq 421 项, 422 项 \geq 423 项, 424 项 \geq 425 项, 426 项 \geq 427 项, 428 项 \geq 429 项,
 - 430 项 \geq 431 项, 432 项 \geq 433 项, 434 项 \geq 435 项;
 - 445 项 \geq 446 项+447 项+449 项, 447 项 \geq 448 项;
 - 455 项 \geq 456 项+457 项+458 项+459 项+460 项+461 项;
 - 464 项 \geq 465 项, 466 项 \geq 467 项, 468 项 \geq 469 项;
 - 414 项—435 项、437 项、438 项、444 项、450 项、453 项、454 项、464 项—469 项小区数 \leq 401-2 项;
 - 各项取整数。

四、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一)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情况表

城镇老旧小区

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指各市、县编制的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经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

城市（建成区）

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放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县城（城关镇）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建制镇。

小区数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包含的小区总数。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单独统计。

居民户数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包含的所有居民户总数。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户数单独统计。

建筑面积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房屋总建筑面积。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房屋建筑面积单独统计。

楼栋数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楼栋数量。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楼栋数单独统计。

计划总投资

指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其中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计划总投资单独统计。

（二）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表

总规模

指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的总规模，包括本年计划项目和既往计划项目，既往计划项目自2020年计划项目开始统计。该年既往计划项目全部竣工的，本年不再统计。

总规模相关指标数据应与当年《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情况表》（老旧小区改造1表）中相关计划数一致，不得调整。

其中，单元数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包含的单元总数，一般共用一组楼梯、电梯、出入口的多套住宅为一个单元。无电梯单元数指未安装、加装电梯的住宅单元数。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的项目

指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正在通过基层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群众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基层协调、了解群众诉求、发动群众参与等相关工作，或者正在进行方案设计、招投标、办理开工手续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的项目。

正在施工的项目

指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施工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现场发生实体工程量的项目。

已竣工的项目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计划或设计方案规定内容全部改造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的项目。

完成投资额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的全部投资，其中自开始建设累计情况指从项目开始建设至本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额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它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实际到位资金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单位本年内收到的各种货币资金。

对于直接拨付到市县级财政，不直接拨付到投资单位的资金，以市县级财政实际收到资金数额填报。

实际到位资金不同于完成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完成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实际到位资金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完成投资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各级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指中央拨付的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专项资金，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工程专项资金和财政部牵头安排的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指省级财政拨付的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

市级及以下财政补助资金

指市级及以下财政拨付的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地方政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向社会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社会资本

指除国家预算资金以外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银行、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通过债券融资、信贷、直接出资等方式的筹集到位资金总额。

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出资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运用自有资金、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银行贷款等方式的筹集到位资金总额。

专业经营单位出资

指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出资参与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设施设备部门的投资总额。

产权单位（或原产权单位）出资

指改造小区的产权单位或者原产权单位给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的到位资金总额。

其他参与单项或多项改造内容的社会力量出资

指参与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充电桩等改造内容中的单项或多项的社会力量出资到位资金总额。

金融机构支持资金

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

居民出资

指改造小区居民本着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或者个人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的出资总额。对于个人投工投劳、捐物的出资额计算标准按照当地已有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不纳入出资额。

（三）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情况表

改造效果情况

指通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而产生的有效结果，原则上应包括各类新建和改造设施等情况。统计时，以在建项目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为准填写。已竣工项目竣（完）工当月必须完整填写全部改造效果。

基础类改造内容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的供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电力设施、环卫设施、道路、通信设施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其中，**供排水改造**指小区内部、建筑红线以内供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数量。一般不含市政供排水管网，如果改造中涉及小部分小区周边的市政管网，可以一并统计在内。

其中，**雨污水分流**指将小区内部雨水、污水管网实行分流制改造，内部没有混接错接，并分别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道。统计时，统计实现雨污分流的小区数量，包括改造前已实现的小区，同时，单独统计新增加改造的小区。

其中，**供电设施改造**主要统计开展了供电线路改造和电力更新及扩容等的小区。

其中，**消防设施**主要统计小区内部和建筑物公共区域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固定设备设施的小区，移动式的灭火器等器材不统计。

其中，**安防设施**主要统计设置了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周界入侵探测报警设备、出入口控制设备、楼宇对讲系统等系统及设施的小区。

完善类改造内容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的文化休闲、体育健身、公共绿地、无障碍设施、停车设施、智能信包箱和智能快件柜等环境及配套服务设施，以及拆除违法建设等。按照已经竣工的数量分别填写，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不要填写。

其中，**拆除违法建设面积**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拆除的违章建筑的面积。

其中，**改造建设适老化、无障碍设施**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的轮椅坡道和扶手、盲道、无障碍厕位（公共厕所）、低位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以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化、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按照已经竣工的数量分别填写，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不要填写。

其中，**停车库**指地上或地下停放机动车的建筑物，也包括机械式停车库。**地面普通停车位**指地面施划停车标志线的停车位。统计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净）增加的停车库、停车位。

其中，**文化休闲场地、体育健身场地、公共绿地等**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的各类公共场地，对于多种功能复合的场地，只统计一次，不要重复统计，优先按照主要功能统计到某一类场地，如果主要功能不好区分，则按面积最大的场地进行统计。

其中，**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外墙外窗屋面等进行改造后，使其热工性能符合相应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改造总建筑面积。

提升类改造内容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的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和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服务设施、助餐服务设施、家政保洁服务点等社区专业服务设施（站），以及综合超市、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按照已经竣工的数量分别填写，未施工或正在施工的不要填写。

其中，**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及系统**主要统计实现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具备车牌抓拍与识别功能的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等集成应用的小区。

其中，**加装电梯**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对列入本年、既往计划项目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数量，在当年改造计划加装电梯项统计；对未列入本年、既往计划项目的加装电梯数量，在本年计划统计报表其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统计；既往计划项目统计报表中其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数值为0。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指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含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包括改造前已经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其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单独统计。

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含改造前已成立）

指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成立业主大会，并通过选举建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包括改造前已经成立业主大会、选举建立

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其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成立业主大会、选举建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单独统计。

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含改造前已实施）

指实施物业管理包括物业服务、居民自治管理、社区物业服务等多种长效管理机制的小区，包括改造前就已经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其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增的物业管理小区单独统计。

（四）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改造项目名称

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以一个小区或者相关的几个小区为一个项目进行统计。填写的名称以便于统计调查为原则，由各地自行填写。

应填写纳入2020年及以后改造计划的项目，2020年之前的改造计划项目不需填写。项目全部改造内容竣工后，当月完整填写本表内容，下月不再填写该项目。

改造项目包含小区个数、名称

指本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一个项目包含两个或多个小区的，需填写项目包括的小区个数及名称。所指的小区为指纳入本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填写的名称应与正式公布的改造计划中的小区名称一致。

小区建成时间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建成年份。如一个小区内包含多个楼栋且建成年代不同，按建成最早的小区或楼栋时间填报，或者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纳入改造计划时间

指纳入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年份。应填写纳入2020年及以后改造计划的项目，2020年之前的改造计划项目不需填写。

是否申请中央补助资金支持

指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是否已申请并接收中央补助资金。

改造内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可以跨小类多选。

基础类指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完善类指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性需要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的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公共绿地、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提升类指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综合超市、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截至本月底改造进展情况

指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所处阶段，分为正在开展群众工作、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已完成前期准备、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全部改造内容已竣工，暂未开展任何工作等4个阶段。

开工时间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

竣工时间

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计划或设计方案规定内容全部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交付使用的年月。

计划总投资

指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额

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底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五、数据提供和共享清单

1.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小区数、居民户数。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的年度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居民户数。

2.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小区数、居民户数。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的年度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居民户数。